

天津市北辰区财政局文件

津辰财农指〔2020〕17号

签发人：吴佩立

天津市北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区农业农村委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（直达资金）的通知

区农业农村委：

根据《天津市财政局关于预下达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额度的通知》及我区抗疫特别国债分配方案，经区政府审批及市财政局审核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（直达资金）17500 万元，其中 10000 万元专项用于清洁取暖运行补贴，支出功能科目为“2340299 其他抗疫相关支出”，政府支出经济分类为“50701 费用补贴”；7500 万元专项用于环外煤改清洁能源替代项目，支出功能科目为“2340204 援企稳岗补贴”，政府支出经济分类为“50701 费用补贴”。

本次下达的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004 抗疫特别国债”，贯穿

于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各个环节。请你单位加强直达资金流向跟踪监控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涉及货物、服务、工程等项目，请严格按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规定执行。



(联系人：郭娜；联系电话：26390052)

天津市北辰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7月24日印发
